联合国

CEDAW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Distr.
GENERAL

CEDAW/C/SR.303
6 February 199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第十五届会议

第303次会议简要记录

1996年1月29日星期一下午3时

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　席：科尔蒂女士

目　录

《公约》第21条的执行情况(续)

通过会前工作组的报告

本记录可以更正。

各项更正应以一种工作语文提出。各项更正应在一份备忘录内列明，并填写在一份记录上。各项更正应在本文件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会议和支助事务厅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联合国广场2号 DC2-794室)。

对本届会议各次会议记录的任何更正将并入一份更正汇编，于本届会议结束后不久印发。

96-80185 (c)

下午4时10分宣布开会

《公约》第21条的执行情况(续)

1. 应主席邀请,Bellamy女士(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执行主任)在委员会议席就座。

2. BELLAMY女士(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执行主任)注意到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是一个重大的突破,她说,现在应着重于执行工作。儿童基金会在开展后续行动时将把女童教育、青春期少女和妇女的保健以及增进女童和妇女权利等问题摆在优先地位。儿童基金会与委员会之间合作的最大潜力在于各种权利,因为《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儿童权利公约》及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是相辅相成的,儿童基金会致力于使这些公约获得普遍批准,广泛散发并相互支持执行工作。

3. 近年来,儿童基金会适用《儿童权利公约》协助各国政府和非政府组织编写和修改法规、提高大众的意识、拟制权力下放的行动计划并执行各种方案以增进儿童权利,儿童基金会已获得这方面的经验。儿童基金会和委员会都因分享经验而受惠。

4. 儿童基金会与儿童权利委员会、各国政府和非政府组织紧密合作审议各缔约国的报告,在许多情况下,这一进程促使围绕着儿童权利进行更大的动员工作、儿童权利委员会利用1990年世界儿童问题首脑会议以来的各项目标衡量遵守《儿童权利公约》的情况。儿童基金会会继续协助两个委员会之间正在进行的对话和经验交流,并促进根据以性别分列的数据、对男女需求和权利的敏感性以及妇女和女童平等而有效参与家庭、社区、经济和社会等因素拟订国家发展计划。

5. 儿童基金会将继续反对对女童和妇女的一切形式剥削和暴力、反对切割女性生殖器官、童工、对儿童进行性剥削、以强奸作为一种战争手段、早婚和早育,并应付妇女难民需求和青春期少女保健及生育权利等问题、儿童基金会认为有可能改善女童和妇女的生活,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内女童和妇女的生活。

6. 主席说,委员会的优先次序与儿童基金会相同,她想了解儿童基金会是否能

够帮助提高全世界妇女对《公约》的认识。

7. TALLAWY女士说，她认为协助落实《公约》各项目的应是儿童基金会职权范围内的任务，因为妇女生活获得任何改善都意味着儿童生活的改善。儿童基金会开展新闻运动，从而协助提高对委员会及其工作的认识。

8. ESTRAOA CASTILLO女士说，《公约》在拉丁美洲地区产生巨大的冲击，并导致修改法规。必须使妇女认识到她们根据这两项《公约》和新法规所享有的权利。

9. HARTONO女士代表来自亚洲区域的委员会成员发言，她说，目的应不仅是消除歧视，也应是在可持续发展的背景下建立一个新社会。她提议委员会、儿童基金会和教科文组织之间进行经常性对话 、交换资料并举行会议；提议儿童基金会应建议各国政府设法与委员会成员更密切联系，并提议建议成员们在其各自的国家内与儿童基金会和教科文组织的官员接触，以讨论一系列方案。

10. BELLAMY女士(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执行主任)说，执行局最近通过了一份最新的任务说明，并建议儿童基金会的任务范围应包括妇女问题，特别是身为人母的妇女的问题。增加妇女接受教育的机会有助于加强家庭和社区，从而协助解决儿童面临的许多问题，在同一次执行局会议上，40个国家内有7个注意到讨论的框架以《儿童权利公约》和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为基础。

11. BELLAMY女士退席。

通过会前工作组的报告(CEDAW/C/1996/CRP.1)。

12. SHALEV女士以会前工作组主席的名义发言，她提出工作组的报告(CEDAW/C/1996/CRP.1)，并说，理论上，工作组应用一天的时间讨论一个国家的情况，并为每个国家指派一名专家。委员会的成员应在适当的时间向会前工作组提出问题，以便缔约国可以答复。或许应拟订准则指导缔约国作出答复。委员会成员应仔细比较缔约国的最新报告和较早的各份报告。

13. 会工作组的报告获得通过。

下午5时50分散会